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贸易便利化水平评价及贸易潜力研究

王效云

【内容提要】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贸易便利化水平评价和双边贸易潜力测算有助于为“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提供决策支撑。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普遍较低,而贸易便利化水平,尤其是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是影响双边贸易流量的显著因素。平均来说,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每提高1%,双边贸易流量将增长7.214%;出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每提高1%,双边贸易流量将增长4.573%。如果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能同时提高一个等级,将带来双边贸易额60%以上的增长。若双方能达成高水平经贸合作协定,切实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将极大地释放双方贸易潜力,实现以投资引领贸易、以贸易促进投资的有利局面,推动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间产能调整和产业链优化布局,最终促进双方产业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能力,实现互利共赢。

【关键词】 欧亚经济联盟 “一带一路” 贸易便利化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中的欧亚经济联盟因素研究”(项目编号:20CGJ040)。

【作者简介】 王效云,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博士后、经济学博士。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地处欧亚大陆交汇之处,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关键区域,加强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对接合作是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题中之意。作为发展中经济体,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所处发展阶段相近,但产业结构差异较大,互补性较强。与此同时,双方都面临优化经济结构、提升经济发展动力的核心任务,在“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的战略框架内,加强双边经贸合作、优势互补,实现产能对接,有助于优化区域产业链

布局、提升区域发展动力、促进双边经济发展。作为发展中经济体的领头羊,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主导国俄罗斯的经济总量位居世界前列,在世界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且中国和联盟成员国政治互信程度高,经贸合作历史悠久、关系密切。中国是欧亚经济联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国,2019年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的贸易额占联盟对外贸易总额的18%。相对而言,欧亚经济联盟只是中国一个较小的贸易伙伴,与联盟的贸易额占比不足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4%。就规模而言,双边贸易额始终不高,2018年之前中国与俄罗斯的双边贸易额不足900亿美元,与联盟其他四个成员国的贸易额累计不足200亿美元。2018年,中俄双边贸易额首次突破1000亿美元,此后两年维持在略高于1000亿美元的水平。产业结构和世界经济地理特点是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内因。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制造业相对落后,能够生产和出口的产品种类较少,基本围绕农产品和矿产能源等少数几种产品,而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深度融入东亚生产网络,贸易伙伴以东亚和欧美发达国家为主,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在中国的历史贸易结构中相对边缘化。但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的调整,保护主义率先在发达国家复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不断发起对中国的贸易保护战,而俄罗斯更是长期处在西方国家的围追堵截中。面对新的国际形势,中俄等发展中国家急需抱团取暖,加强合作,开拓新的国际市场,寻找新的经济发展动力,这为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加强经贸合作提供了契机。推动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经济一体化,在此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区域大市场,以贸易为引领,实现区域内产业链的优化布局,对促进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要破除影响双边经贸合作的制度障碍,提升贸易自由化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就贸易自由化水平而言,中国和除白俄罗斯之外的联盟成员国都是WTO成员国,在“入世”承诺下关税壁垒和传统非关税壁垒都经过了实质性削减。白俄罗斯虽然不是WTO成员国,但也开启了加入WTO的谈判,而且作为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白俄罗斯执行联盟统一的对外贸易政策,关税水平与其他成员国保持同步。因此,总体而言,中国和联盟各国在WTO的引领下,贸易自由化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与世界其他经济体一样,在贸易自由化水平较高的情况下,影响各国贸易合作的主要制度障碍集中体现在以海关通关效率为代表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上。2018年5月17日,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核心内容之一便是提升中国和联盟的贸易便利化水平。本文的目的在于衡量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并在此基础上评估双方贸易潜力,为双方最终建立

自由贸易区、实现深度经济贸易一体化提供决策支撑。

一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基础和现状

(一)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基础

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经济结构差异很大,具有典型的互补性特征。从三次产业结构来看,中国工业比重显著高于联盟国家,而联盟国家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农业。制造业是中国工业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的矿产能源产业在工业部门中占比较高,制造业比重较低。

就制造业内部结构来看,中国与联盟国家也具有显著的差异。首先,与联盟国家相比,中国制造业技术水平较高,中高端制造业比重较大,代表较高技术水平的机械和交通设备是制造业第一大门类,其他制造业部门较为均衡,中国制造业没有明显的短板。联盟国家中,白俄罗斯制造业的总体技术水平略低于中国,机械和交通设备在其制造业中也占据较大份额,但化学工业更为突出,纺织服装业较为薄弱。俄罗斯的化学工业和食品饮料烟草业占比较大,纺织服装业较为薄弱。哈萨克斯坦的制造业主要集中在食品饮料烟草这类低加工部门,化学工业、机械和交通设备制造业比重不大,但远高于纺织服装业。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的制造业主要以食品饮料烟草为主,较低技术水平的纺织服装业和较高技术水平的机械和交通设备制造业、化学工业等都极为薄弱。

表 1 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国三次产业及制造业结构(%)

国家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制造业						中高新技术
				GDP 占比	食品饮料烟草	纺织服装	机械和交通设备	化学工业	其他制造业	
俄罗斯	3.70	29.99	56.27	13.26	16.58	1.89	8.53	15.10	57.91	30.49
白俄罗斯	6.83	31.30	49.07	21.48	24.94	6.69	18.46	18.57	31.33	40.01
哈萨克斯坦	5.32	33.12	55.75	12.66	22.99	0.88	6.82	6.37	62.95	14.51
吉尔吉斯斯坦	13.51	29.46	49.63	17.01	17.04	2.79	1.27	0.67	78.23	2.80
亚美尼亚	11.72	26.41	53.30	12.44	63.09	2.19	1.35	1.93	31.45	4.84
中国	7.65	37.82	54.53	26.18	11.83	9.99	24.53	10.81	42.84	41.45

注:农业、工业、制造业和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2020 年数据;中高新技术产品、食品饮料烟草、纺织服装、机械和交通设备、化学工业和其他制造业占制造业增加值比重为 2018 年数据。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 <https://datatopics.worldbank.or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经济结构互补性为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开展经贸合作提供了基本动因,中国学者柴瑜等提出,提高经济复杂度是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之间超越互补性的更深层次的经贸合作动因^①。经济复杂度体现一国所拥有的生产技术和能力的多样性,经济复杂度越高,该国越有能力生产复杂的高技术含量产品,进而实现产业的升级转型。因此,提高经济复杂度是促进各国产业发展的根本途径。经济复杂度包括两个维度:多样性和普遍性。一方面,一国拥有的知识和能力越多,意味着能生产更多样化的产品,产品的多样性越高;另一方面,产品需要的知识越多、越复杂,则有能力生产该产品的国家越少,即产品的普遍性越低。显然,多样性越高、普遍性越低,经济复杂度越高。

根据哈佛大学增长实验室公布的经济复杂度指数(ECI)及最新排名,2018年日本ECI指数最高,为2.32,居第1位。中国ECI指数为1.15,居第21位。联盟国家中ECI指数最高的是白俄罗斯(0.79),居第34位,其次为俄罗斯(0.34),居第48位,吉尔吉斯斯坦(0.03),居第64位,亚美尼亚(-0.09),居第70位,哈萨克斯坦(-0.46),居第88位^②。

从经济复杂度上可以看出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经济发展阶段的差异性,中国和联盟国家都面临提高经济复杂度的任务,但两者的需求侧重点不同。中国的工业门类大而全,能生产多样化的产品,因而多样性较高,但产品的技术含量普遍较低,因此普遍性过高。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大多产业结构单一,经济严重依赖能源资源及农产品出口,不仅能生产的产品种类十分有限,而且技术含量也很低,因此,联盟国家除了面临与中国同样的普遍性过高的问题之外,还面临突出的多样性不足的问题。

提高经济复杂度、促进产业发展是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开展经贸合作的深层基础和动力。中国建立了较完备的产业体系,产品的多样性在世界上居于前列,部分优势产能,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船、光伏等在国内已近饱和,这既是对资本、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的极大浪费,又阻碍了结构效率的提升和产业升级,因而面临产能向外转移的需要。而这部分优势产能却高度契合了亟待建立完善本国工业体系的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工业化需求,两者

^① 柴瑜、王效云:《“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对接——基础、挑战与环境塑造》,《欧亚经济》2018年第5期。

^② 基于HS92、HS96、HS02、HS07、HS12五套国际贸易分类体系,哈佛大学增长实验室测算了五套ECI指数,上文所列指数和排名是基于HS12计算得出。

合作既有助于推动联盟国家产业体系的建设和提高产品多样性,降低普遍性,又有助于释放生产要素,推动中国产业深化与升级。因此,基于提高经济复杂度的角度,深化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在产业链层面的经贸合作不仅意义重大,而且潜力巨大。

(二)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现状

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历史关系较好,政治互信度高,经贸往来密切。但受双方发展阶段、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制约,双边贸易额并不高。如前所述,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制造业相对落后,能生产和出口的产品种类较少,而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深度融入东亚生产网络,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在中国的历史贸易结构中相对边缘化。梳理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发展历史和现状,可以发现如下特点:

1. 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双边贸易额较低,但增速很快

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进出口贸易数额不大,但增速很快。2000~2019年,中国自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额由68.7亿美元增至710亿美元,增长9.3倍,同期中国进口总额由2251亿美元增至2万亿美元,增长8.2倍;中国对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出口额由29.8亿美元增至706亿美元,增长22.7倍,同期中国对外出口总额由2492亿美元增至2.4992万亿美元,增长9倍;中国与联盟成员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同比增长了13.4倍,同期中国对外贸易总额平均增长8.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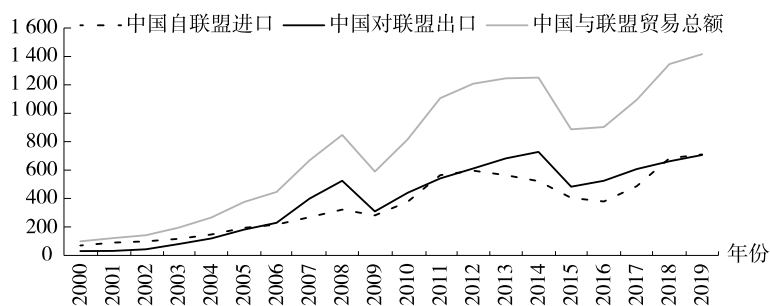


图1 2000~2019年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贸易发展态势(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UN COMTRADE, <https://comtrade.un.org/data/>

从趋势上来看,2000~2019年,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贸易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中间经历两次大的波动。双边贸易额在2002年开始进入上升通道,2006年之后增速大幅提高,但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2009年双边贸易额显著下滑,经过短暂的调整之后,2009年双边贸易额恢复增长,

一直持续到2014年。2014年俄罗斯爆发经济危机,受危机影响,2014~2015年双边贸易额再次大幅下滑,2015年欧亚经济联盟正式运行,一年之后,即2016年开始双边贸易额再次大幅增长。

2. 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在双方贸易中的地位不对等

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一直是相对较小的贸易伙伴。2005~2019年,联盟五国在中国出口贸易中合计占比2.13%~3.67%,在进口贸易中合计占比2.38%~3.43%。中国与联盟成员国的贸易主要集中在俄罗斯。2005~2019年,中国对俄罗斯出口占中国出口总额的1.46%~2.34%,中国自俄罗斯进口占中国进口总额的1.86%~2.91%。哈萨克斯坦是联盟成员国中中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占中国出口总额的0.37%~0.69%,自哈萨克斯坦进口占中国进口总额的0.3%~0.88%。吉尔吉斯斯坦是联盟成员国中中国的第三大出口市场,对吉尔吉斯斯坦出口占中国出口总额的0.11%~0.64%,中国自吉尔吉斯斯坦进口占中国进口总额的比重很低,不足0.02%。中国对白俄罗斯出口和自白俄罗斯进口占比均不足0.07%,对亚美尼亚出口和自亚美尼亚进口占比分别在0.01%和0.03%以内。

相比欧亚经济联盟只是中国一个较小的贸易伙伴,中国却是欧亚经济联盟最重要的贸易伙伴国。自2015年欧亚经济联盟成立以来,中国一直是联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不含区域一体化组织在内)。自2017年开始,中国同时成为联盟的第一大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2019年,与中国的贸易额占联盟对外贸易总额的18%,其中对中国出口占联盟出口总额的14%,自中国进口占联盟进口总额的24%。分国家来看,中国是亚美尼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三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2019年,中亚贸易额占亚美尼亚贸易总额的16%,对中国出口占亚出口总额的10%,自中国进口占亚进口总额的18%。中国是白俄罗斯第二大贸易伙伴国、第七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2019年,中白贸易额占白俄罗斯贸易总额的13%,对中国出口占白出口总额的4%,自中国进口占白进口总额的22%。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二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2019年,中哈贸易额占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总额的19%,对中国出口占哈出口总额的15%,自中国进口占哈进口总额的28%。中国是吉尔吉斯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四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2019年,中吉贸易额占吉尔吉斯斯坦贸易总额的43%,对中国出口占吉出口总额的6%,自中国进口占吉进口总额的60%。中国是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2019年,中俄贸易额占俄贸易总额的18%,对中国出口占俄出口总额的

15% ,自中国进口占俄进口总额的 24% 。

3. 中国与联盟国家贸易产品集中度高,且以产业间贸易为主,体现出较强的互补性特征

在贸易产品方面,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进出口贸易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商品的集中度都非常高,而且中国自联盟成员国的进口集中度普遍高于出口集中度;第二,中国对联盟成员国的出口以机械设备等制造业产品为主,而中国自联盟成员国的进口以矿产、农牧产品等初级产品为主,呈现出典型的互补性和产业间贸易特征。具体来看,2019年,中国对亚美尼亚的出口中,62.6%集中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车辆、钢铁制品等方面;中国自亚美尼亚进口商品的94.7%都是矿石、矿渣和灰分,另有4.6%是服装和服饰。中国出口白俄罗斯的商品中,52%集中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车辆及其零部件;中国自白俄罗斯进口中,化肥占60.6%,另有31.9%是乳制品、木材及木制品、肉、塑料及其制品、动植物油脂等,上述几种商品合计占比92.5%。中国出口哈萨克斯坦的商品中,49.7%集中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服装、鞋帽等;中国自哈萨克斯坦进口的商品中,87.3%集中在矿物燃料、铜及其制成品、矿石矿渣、铁和钢以及无机化学品等。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出口商品中,55%集中在服装、服饰和配件以及鞋类方面,此外是电气设备、水果坚果、机械设备和零件等,上述商品合计占比73.5%;中国自吉尔吉斯斯坦进口的商品中,52%是矿石、矿渣和灰分,另有34.9%集中在生皮和皮革、铝及其制品、矿物燃料和动物毛料等,以上几种商品合计占比86.9%。中国对俄罗斯出口的前两大类商品分别是电气设备和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两者合计占比38%,其次是毛皮和人造毛皮及其制成品、车辆及零部件、鞋类等,前五大类商品合计占比53.05%;自俄罗斯进口商品中,69.4%是矿物燃料,7.1%是木材及木制品,此外,矿石、鱼和甲壳类动物以及铜及其制品合计占比10%。

表2 2019年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前五大类进出口商品及其占比(%)

国家	出口		进口		国家	出口		进口	
	HS 编码	占比	HS 编码	占比		HS 编码	占比	HS 编码	占比
亚美尼亚	84	28.05	26	94.74	白俄罗斯	84	19.47	31	60.57
	85	17.76	62	4.57		85	18.81	4	6.75
	90	6.85	22	0.26		87	13.69	44	5.76
	87	5.20	28	0.11		29	4.32	2	5.46
	73	4.72	24	0.09		64	3.86	47	5.11

(续表2)

国家	出口		进口		国家	出口		进口	
	HS 编码	占比	HS 编码	占比		HS 编码	占比	HS 编码	占比
亚美尼亚	合计	62.58	合计	99.76	白俄罗斯	合计	60.16	合计	83.67
哈萨 克斯坦	84	12.21	27	31.69	吉尔吉 斯斯坦	62	26.56	26	52.01
	85	11.70	74	18.77		61	15.36	41	13.97
	62	11.23	26	17.65		64	13.06	78	8.96
	64	7.58	72	9.81		52	4.38	27	7.12
	61	7.01	28	9.39		85	4.37	51	4.86
	合计	49.72	合计	87.31		合计	63.73	合计	86.92
俄罗斯	85	19.15	27	69.43					
	84	18.83	44	7.10					
	43	6.62	26	3.68					
	87	4.36	3	3.63					
	64	4.08	74	2.75					
	合计	53.05	合计	86.59					

注:按照 HS 2 位编码。

资料来源:同图 1。

二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贸易便利化水平评价

(一) 贸易便利化评价体系构建

所谓贸易便利化,通常是指政府通过简化程序、协调法律法规和标准、采用新技术和其他有效方法消除或减少资源跨国流动和配置的机制性和技术性障碍,以提高贸易的运作效率。就其范畴而言,贸易便利化不仅应涵盖边境障碍相关内容,还应涵盖境内障碍相关内容,不仅包括货物流动所经历的边境措施,同时还涉及一系列国内法规以及新技术的使用等。落实到实际操作层面,亚太经合组织(APEC)将贸易便利化的行动措施分为四大类:海关程序、标准和一致化、商务流动和电子商务。美国经济学家威尔逊(Wilson J. S.)等据此构建了口岸效率、海关环境、规制环境和电子商务 4 个一级指标和 13 个二级指标的贸易便利化评价体系^①。后续学者大

^① Wilson J. S., Mann C. L., Otsuki T.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New Approach to Quantifying the Impact,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7(3), 2003, pp. 367 - 389.

都沿袭了这一思路,在该评价体系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对指标体系略作修改和调整。

本文借鉴威尔逊等人的研究成果和思想,从贸易便利化的概念和内涵出发,结合贸易便利化的新发展、数据的可得性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自身特点,构建了一个综合的评价体系。与威尔逊等人的研究相比,在一级指标体系上,本文用交通和物流替代口岸效率,在这一项中,除了考察港口、水陆和航空等交通运输硬件基础设施之外,增加了对物流效率和物流服务质量等软件能力的考察;用金融和电子商务替代电子商务,除了考察互联网的使用情况外,还考察金融中介服务对贸易便利化的促进作用。在二级指标体系上,基于数据的可得性,综合选取了世界银行和芬兰图尔库经济学院物流绩效指数调查项目(LPIS)、世界银行营商环境项目(DB)、世界银行政府治理指数数据库(WGI)和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数数据库(WDI)的有关指标。在此基础上,本文构建了由交通和物流、海关环境、规制环境、金融和电子商务4个一级指标和21个二级指标组成的综合评价体系。从流程上看,既涵盖了以海关环境为代表的边境措施,也涵盖了以交通和物流、规制环境、金融和电子商务为代表的边境后措施;从内容上看,既包含影响商品跨境流动的交通运输、通信基础设施,也包含与流程、制度、技术和金融支持等相关的制度和技术环境,从而能更加全面的对贸易便利化程度进行考察和评价。

表3 贸易便利化测评体系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范围	指标来源
交通和物流(T)	贸易和运输相关基础设施质量	T1	1~5	LPIS
	跟踪和追踪托运货物的能力	T2	1~5	LPIS
	价格有竞争力的货运	T3	1~5	LPIS
	物流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T4	1~5	LPIS
	货物在计划或预定时间内到达收货人的频率	T5	1~5	LPIS
海关环境(C)	清关流程的效率	C1	1~5	LPIS
	出口时间—文件合规性	C2	0~100	DB
	进口时间—文件合规性	C3	0~100	DB
	出口时间—边境合规性	C4	0~100	DB
	进口时间—边境合规性	C5	0~100	DB

(续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范围	指标来源
海关环境(C)	出口成本—文件合规性	C6	0 ~ 100	DB
	进口成本—文件合规性	C7	0 ~ 100	DB
	出口成本—边境合规性	C8	0 ~ 100	DB
	进口成本—边境合规性	C9	0 ~ 100	DB
规制环境(L)	合同执行情况	L1	0 ~ 100	DB
	腐败控制	L2	-2.5 ~ 2.5	WGI
	法治	L3	-2.5 ~ 2.5	WGI
	监管质量	L4	-2.5 ~ 2.5	WGI
金融和电子 商务(F)	获得信贷难易度	F1	0 ~ 100	DB
	个人使用互联网比例	F2	0 ~ 100	WDI
	固定宽带订阅比例	F3	0 ~ 100	WDI

(二) 测评指标含义

1. 交通和物流

该指标用来衡量一国航空、铁路、公路、港口口岸等硬件基础设施质量以及物流服务等软件能力。指标分值越高,代表交通物流设施越好,越有利于促进贸易便利化。选取 5 个二级指标,分别包括贸易和运输相关基础设施质量、跟踪和追踪托运货物的能力、价格有竞争力的货运、物流服务的能力和数量、货物在计划或预定时间内到达收货人的频率。5 个二级指标均来自世界银行和图尔库经济学院物流绩效指数调查项目(LPIS),阈值范围为 1 ~ 5 (1 = 极差,5 = 极好)。

2. 海关环境

该指标用来衡量一国海关程序的烦琐及海关相关成本的高低。指标分值越高,代表海关程序越简单透明,成本越低,越有利于促进贸易。该指标选取 9 个二级指标,其中清关流程的效率来自 LPIS(1 = 最低,5 = 最高),另外 8 个指标,出口时间—文件合规性、进口时间—文件合规性、出口时间—边境合规性、进口时间—边境合规性、出口成本—文件合规性、进口成本—文件合规性、出口成本—边境合规性、进口成本—边境合规性,分别对出口和进口所需的时间和成本以及单证数量进行考察(0 = 极差,100 = 极好)。

3. 规制环境

该指标用来衡量一国营商的宏观制度环境,一国法制越健全、合同执行

越有效,越有利于促进贸易。该指标包含4个二级指标:合同执行情况(0 = 最不利,100 = 最有利)、腐败控制(-2.5 = 腐败控制最不利,2.5 = 腐败控制最好)、法治(-2.5 = 法治最弱,2.5 = 法治最好)、监管质量(-2.5 = 最差,2.5 = 最好)。

4. 金融和电子商务

该指标考察一国金融和信息技术对国际贸易的支持情况,指标得分越高,代表一国金融和技术对贸易的支持力度越大。选取3个二级指标:获得信贷难易度(0 = 极困难,100 = 极容易)、个人使用互联网比例(0 = 最低,100 = 最高)、固定宽带订阅比例(0 = 最低,100 = 最高)。

(三) 数据来源与处理

本文所有数据均来源于世界银行和芬兰图尔库经济学院物流绩效指数调查项目(LPIS)、世界银行营商环境项目(DB)、世界银行政府治理指数数据库(WGI)和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数数据库(WDI),时间跨度为2014~2018年^①。鉴于不同的数据库量纲不同,取值范围不同,为了便于比较和处理,本文首先将数据中心化,以统一量纲。公式如下:

$$y_{ij} = \frac{x_{ij} - \min(x_{ij})}{\max(x_{ij}) - \min(x_{ij})}$$

(四) 指标权重的确定

考虑到一个国家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各个方面往往是协同发展的,本文首先对二级指标数据进行相关性检验,结果显示所有二级指标均与其他指标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见表4)。

表4 贸易便利化二级指标相关性检验

Variable	smc	Variable	smc
T1	0.991	C7	0.996
T2	0.992	C8	0.973
T3	0.988	C9	0.999
T4	0.993	L1	0.991
T5	0.986	L2	0.992
C1	0.987	L3	0.976

^① 世界银行和芬兰图尔库经济学院物流绩效指数调查项目(LPIS)每两年更新一次数据,最新的一期数据更新到2018年,故本文选取的数据时间也截至2018年。

(续表4)

Variable	smc	Variable	smc
C2	0.995	L4	0.977
C3	0.998	F1	0.965
C4	0.996	F2	0.988
C5	0.993	F3	0.980
C6	0.951		

为了更加精确地对贸易便利化指标体系进行测算,减少数据共线性的影响,本文使用主成分分析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赋值。首先用 STATA15 软件进行主成分分析,得到5个主成分 Comp1 ~ Comp5(见表5)。

表5 主成分各指标的系数构成

二级指标		Comp1	Comp2	Comp3	Comp4	Comp5
贸易和运输相关基础设施质量	T1	0.346	-0.114	-0.041	0.015	-0.015
跟踪和追踪托运货物的能力	T2	0.322	-0.149	-0.119	-0.062	-0.093
价格有竞争力的货运	T3	0.346	-0.070	-0.032	-0.001	-0.149
物流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T4	0.351	-0.087	-0.035	-0.018	0.064
货物在计划或预定时间内到达收货人的频率	T5	0.344	-0.040	-0.061	-0.129	0.023
清关流程的效率	C1	0.323	-0.085	-0.036	0.129	-0.212
出口时间—文件合规性	C2	0.094	0.022	0.420	0.169	0.340
进口时间—文件合规性	C3	0.028	0.409	-0.043	0.128	0.082
出口时间—边境合规性	C4	0.003	-0.107	0.480	0.112	-0.127
进口时间—边境合规性	C5	-0.085	0.393	-0.078	-0.101	0.075
出口成本—文件合规性	C6	0.112	-0.011	0.430	0.069	0.339
进口成本—文件合规性	C7	0.094	0.385	-0.063	-0.094	-0.241
出口成本—边境合规性	C8	-0.052	0.206	0.298	0.349	-0.258
进口成本—边境合规性	C9	-0.096	0.392	-0.047	0.109	-0.171
合同执行情况	L1	0.294	0.167	-0.176	-0.087	0.195
腐败控制	L2	0.258	0.195	0.230	0.151	-0.093

(续表 5)

二级指标		Comp1	Comp2	Comp3	Comp4	Comp5
法治	L3	0.205	0.108	-0.144	0.493	0.050
监管质量	L4	0.021	-0.003	-0.291	0.566	0.102
获得信贷难易度	F1	-0.131	-0.223	-0.149	0.219	0.451
个人使用互联网比例	F2	0.080	0.314	-0.121	-0.142	0.474
固定宽带订阅比例	F3	0.207	0.199	0.238	-0.294	0.137

5 个主成分提取了 21 个指标中 95% 的信息。在此基础上,获得贸易便利化水平的综合评价模型:

$$\text{COMP} = 0.091T1 + 0.045T2 + 0.095T3 + 0.103T4 + 0.095T5 + 0.09C1 + 0.159C2 + 0.132C3 + 0.066C4 + 0.056C5 + 0.149C6 + 0.104C7 + 0.111C8 + 0.063C9 + 0.126L1 + 0.202L2 + 0.131L3 + 0.015L4 - 0.088F1 + 0.109F2 + 0.156F3$$

将上述系数归一化,得到贸易便利化评价的综合模型:

$$\text{TWTFI} = 0.045T1 + 0.022T2 + 0.047T3 + 0.051T4 + 0.047T5 + 0.045C1 + 0.079C2 + 0.066C3 + 0.033C4 + 0.028C5 + 0.074C6 + 0.052C7 + 0.055C8 + 0.031C9 + 0.063L1 + 0.101L2 + 0.065L3 + 0.007L4 - 0.044F1 + 0.054F2 + 0.078F3$$

其中,各个指标前的系数为二级指标在主成分中的权重。一级指标权重为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权重总和,因此,交通和物流(T)、海关环境(C)、规制环境(L)、金融和电子商务(F)的权重分别为 0.21、0.46、0.24 和 0.09。

(五) 贸易便利化水平测算与分析

将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 2014 ~ 2018 年各个评价指标的指标值和指标权重带入上述模型,得到各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测度结果(TWTFI)、五年均值及其排名(见表 6)。

表 6 2014 ~ 2018 年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及排名情况

国家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五年均值	
	TWTFI	排名	TWTFI	排名	TWTFI	排名	TWTFI	排名	TWTFI	排名	TWTFI	排名
亚美尼亚	0.59	3	0.59	3	0.58	3	0.60	3	0.62	3	0.59	3
白俄罗斯	0.65	1	0.65	1	0.65	1	0.65	1	0.66	2	0.65	1

(续表6)

国家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五年均值	
	TWTFI	排名	TWTFI	排名	TWTFI	排名	TWTFI	排名	TWTFI	排名	TWTFI	排名
中国	0.61	2	0.62	2	0.62	2	0.63	2	0.68	1	0.63	2
哈萨克斯坦	0.49	5	0.49	5	0.52	5	0.52	5	0.54	5	0.51	5
吉尔吉斯斯坦	0.41	6	0.40	6	0.42	6	0.43	6	0.48	6	0.43	6
俄罗斯	0.54	4	0.53	4	0.53	4	0.54	4	0.55	4	0.54	4

总的来看,欧亚经济联盟中贸易便利化水平最高的是白俄罗斯,其次是亚美尼亚、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贸易便利化水平最低的是吉尔吉斯斯坦。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相比,中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处于中上位,2014~2017年中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仅次于白俄罗斯,高于其他4个联盟国家。2018年,中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首次超过白俄罗斯。

为了考察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在世界中的相对地位,本文同时测算了2014~2018年英国、法国、德国、美国、意大利、日本、加拿大、比利时、奥地利、澳大利亚、新加坡、韩国、西班牙、波兰、智利、秘鲁、泰国、墨西哥、巴西、印度等20个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指数。这20个国家中,前13个为发达国家,后7个为发展中国家。按照五年均值计算,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均大幅落后于发达国家。在样本选取的几个发展中国家中,贸易便利化程度最高的是波兰,2014~2018年贸易便利化平均得分0.748,其次是智利0.684,白俄罗斯处于第三位0.65(次于发达国家澳大利亚0.683)。中国学者曾铮等将贸易便利化指数分为4个等级^①:0.8分以上为非常便利,0.7~0.8分为比较便利,0.6~0.7分为一般便利,0.6分以下为不便利。参照这种划分方法,比利时、奥地利、法国、德国、英国和新加坡的贸易便利化水平都在第一等级,属于非常便利;西班牙、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意大利和波兰处于第二等级,属于比较便利;智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泰国和中国处于第三等级,属于一般便利;欧亚经济联盟中除了白俄罗斯之外的其他成员国以及墨西哥、秘鲁、印度、巴西同属于第四等级,属于不便利。因此,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

^① 曾铮、周茜:《贸易便利化测评体系及对我国出口的影响》,《国际经贸探索》2008年第10期。

贸易便利化水平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表7 2014 ~ 2018 年相关国家贸易便利化水平及排名情况(五年均值)

国家	TWTFI	等级	国家	TWTFI	排名
比利时	0.851	非常便利	智利	0.684	一般便利
奥地利	0.843		澳大利亚	0.683	
法国	0.838		白俄罗斯	0.650	
德国	0.824		泰国	0.631	
英国	0.823		中国	0.630	
新加坡	0.811				
西班牙	0.792		比较便利	亚美尼亚	
日本	0.781	墨西哥		0.583	
韩国	0.777	俄罗斯		0.540	
美国	0.776	秘鲁		0.511	
加拿大	0.765	哈萨克斯坦		0.510	
意大利	0.754	印度		0.500	
波兰	0.748	巴西		0.499	
		吉尔吉斯斯坦		0.430	

三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贸易前景预测

(一) 模型设定和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引力模型测度贸易便利化对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双边贸易的影响。用引力模型研究贸易流量是20世纪60年代荷兰经济学家丁伯根(Tinbergen)^①和德国经济学家波贺农(Poyhonen)^②首次提出的,最初的模型设定十分简单,其基本思想是两国双边贸易额与两国经济总量(反映供给能力和市场需求能力)成正比,与两国距离(反映贸易成本)成反比。自此之后,引力模型作为研究国际双边贸易流量的经典模型被广泛使用,并不断被

^① J. Tinbergen, Shaping the World Economy: An Analysis of World Trade Flows,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2, 05(1), pp. 27 - 30.

^② Poyhonen P., A Tentative Model for the Volume of Trade between Countries,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963, 90, pp. 93 - 100.

加入新的解释变量而得到拓展。一般来说,经典的引力模型可表示为: $X_{ij} = K_0 Y_{it} Y_{jt} D_{ij} A_{ijt}$,其中 X_{ij} 代表第 t 年 i 国到 j 国的出口量, Y_{it} 代表第 t 年出口国 i 的GDP, Y_{jt} 代表第 t 年进口国 j 的GDP, D_{ij} 代表两国之间的距离, A_{ijt} 代表促进或阻碍两国贸易流量的其他因素。在借鉴前人对引力模型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将贸易便利化水平评价指标值作为解释双边贸易流量的外生变量纳入模型,将模型设定为如下形式:

$$\ln X_{ij} = \alpha_0 + \alpha_1 \ln GDP_i + \alpha_2 \ln GDP_j + \alpha_3 \ln D_{ij} + \alpha_4 \ln POP_j + \alpha_5 \ln Tariff_j + \alpha_6 \ln TWTFI_i + \alpha_7 \ln TWTFI_j + U_{ij}$$

有关变量名称、数据来源及预期符号见表8。

表8 变量数据来源和预期符号

变量	变量含义	预期符号	理论说明	数据来源
X_{ij}	i 国对 j 国的出口额(现价美元)		被解释变量	UN COMTRADE
GDP_i	出口国 i 的国内生产总值(现价美元)	正	出口国 i 经济规模越大,出口供给能力越强	世界银行数据库
GDP_j	进口国 j 的国内生产总值(现价美元)	正	进口国 j 经济规模越大,进口需求越大	世界银行数据库
POP_j	进口国 j 的人口	正	进口国 j 人口规模越大,进口需求越大	世界银行数据库
D_{ij}	i 国和 j 国之间的距离	负	两国之间距离越远,贸易成本越高,贸易量越小	CEPII数据库
$Tariff_j$	进口国 j 的关税水平	负	关税越高,贸易量越小	世界银行数据库
$TWTFI_i$	出口国 i 的贸易便利化水平	正	出口国贸易便利化程度越高,贸易量越大	作者测算
$TWTFI_j$	进口国 j 的贸易便利化水平	正	进口国贸易便利化程度越高,贸易量越大	作者测算

(二) 贸易流量的实证分析

本文用STATA15软件对2014~2018年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流量进行回归分析。样本数据是 $N = 10$ 、 $T = 5$ 的面板数据。

首先,用XTCSD命令对面板数据进行异方差检验:

$$\text{chi2}(10) = 595.75$$

$$\text{Prob} > \text{chi2} = 0.0000$$

结果显示面板数据有显著的异方差问题。

其次,用XTCSD命令对面板数据进行截面相关检验:

$$\text{Pesaran's test of cross sectional independence} = 10.032, \text{Pr} = 0.0000$$

结果显示面板数据存在显著的截面相关。

在综合考虑面板数据存在的异方差问题、截面相关问题和个体效应,以及面板数据本身 N 不大、T 较短的方块面板数据这种结构类型的情况下,本文采取 XTPCSE 命令进行估计。估计结果如下:

表 9 模型回归结果

VARIABLES	(1)	(2)	(3)	(4)	(5)	(6)	(7)	(8)
	Model	Model	Model	Model	Model	Model	Model	Model
LnGDP _i	0.828 *** (0.0801)	1.023 *** (0.0566)	0.837 *** (0.0761)	0.807 *** (0.0840)	0.906 *** (0.0927)	0.873 *** (0.119)	0.872 *** (0.119)	1.289 *** (0.0760)
LnGDP _j	0.471 *** (0.0755)	-1.011 *** (0.255)	0.609 *** (0.122)	0.494 *** (0.0889)	0.399 *** (0.0766)	0.427 * (0.224)	0.440 *** (0.150)	-2.251 *** (0.383)
LnD _{ij}	-0.518 *** (0.150)	0.0878 (0.211)	-0.976 *** (0.309)	-0.895 (0.615)	-1.802 *** (0.456)	-3.407 ** (1.523)	-3.372 ** (1.471)	-4.858 *** (0.953)
LnPOP _j		1.940 *** (0.364)						3.409 *** (0.431)
LnTariff _j			-1.731 * (0.974)			0.136 (1.692)		0.266 (1.179)
LnTWTFI _i				1.556 (2.474)		4.642 * (2.724)	4.573 * (2.623)	7.520 *** (1.829)
LnTWTFI _j					5.302 *** (1.702)	7.441 * (4.024)	7.214 ** (2.985)	15.10 *** (2.931)
Constant	-10.04 *** (1.709)	-16.10 *** (2.498)	-8.144 *** (2.521)	-6.051 (5.899)	3.567 (4.293)	20.83 (17.71)	20.22 (16.05)	37.10 *** (11.19)
Observations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R-squared	0.471	0.567	0.494	0.474	0.511	0.536	0.536	0.768
Number of dum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注: *** p < 0.01, ** p < 0.05, * p < 0.1。

模型(1)是最初始的引力模型,只考虑进口国和出口国的 GDP 以及两国之间的距离,回归系数符合理论预期,且统计上十分显著。

模型(2)至(5)分别在模型(1)的基础上增加了进口国的人口规模 POP_j、进口国关税水平 Tariff_j、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 TWTFI_i和出口国贸易

便利化水平 $TWTFI_{ij}$ 这几个解释变量。其中,模型(2)中进口国人口规模的系数为正,符合理论预期,且高度显著,但与此同时,增加了人口因素之后,进口国 GDP 的系数发生了反转,不符合理论预期。考虑到进口国的经济总量与其人口规模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在进口国 GDP 与进口国人口这两个解释变量之间只保留最直接相关的 GDP 因素。模型(3)中进口国平均关税水平的回归系数与理论预期相符,且回归系数显著,但总体的 R^2 改进不大。模型(4)中出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回归系数与预期相同为正,但统计显著性不高。模型(5)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回归系数与理论预期相符,且回归系数显著,总体 R^2 由 0.471 增至 0.511。

模型(6)在模型(1)的基础上同时增加关税水平、出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和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这 3 个解释变量,关税水平系数为正但统计上不显著,出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和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且统计上显著,出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回归系数小于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回归系数,说明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对两国贸易的影响更大。

模型(7)在模型(6)的基础上去掉了统计上不显著的关税水平这一解释变量,模型整体的拟合优度不变,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以及进口国 GDP 的显著性水平均有所提高。

模型(8)再一次将人口和进口国关税水平这两个因素纳入模型,除了进口国 GDP 的回归系数与预期不符、进口国关税水平系数与预期不符但统计上不显著之外,其他变量回归系数均与预期一致,出口国与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回归系数大大提高,显著性水平也提高到 99%,同时,模型整体的拟合优度也有显著提高。

综合上述几个回归模型,我们可以判断,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对双边贸易具有显著正影响,贸易便利化水平对贸易的影响比出口国和进口国的 GDP、两国间距离等因素要大得多,而且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比出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对贸易的影响更为显著。从回归结果来看,进口国贸易便利化系数最低为 5.302、最高为 15.1,出口国贸易便利化系数最低为 4.573、最高为 7.52,考虑到进口国人口和进口国市场规模的相关性可能导致回归结果不稳健,保守起见本文将采纳模型(7)的回归结果,认为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每提高 1%,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双边贸易流量将增长 7.214%,出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每提高 1%,双边贸易流量将增长 4.573%,回归模型的经验方程如下:

$$\ln X_{ij} = 0.872 \times \ln GDP_i + 0.44 \times \ln GDP_j - 3.372 \times \ln D_{ij} + 4.573 \times$$

$$\ln TWTFI_i + 7.214 \times \ln TWTFI_j + U_{ij}。$$

(三) 贸易流量的潜力研究

运用引力模型进行贸易流量的潜力估计一般有两种方法,第一种方法是根据经验方程获得模型拟合值,根据拟合值估算双边贸易理论值,再求出实际值与理论值之间的比值,一般认为如果实际值/理论值 ≤ 0.8 为贸易潜力巨大型, $0.8 < \text{实际值/理论值} < 1.2$ 为贸易潜力挖掘型,实际值/理论值 ≥ 1.2 为贸易潜力再造型,这种方法只是在现有贸易条件下对双边贸易潜力进行估算,并未涉及贸易条件改变之后可能带来的贸易潜力的变化。第二种方法是将贸易条件改变,由此测算可能引致的贸易量的变化,也就是将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到一定的等级,再带入经验方程,以此估计贸易便利化改善所带来的贸易潜力。根据研究目的,本文拟采取第二种方法,在测算得到的2018年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基础上,借鉴曾铮等对贸易便利化水平4个等级的分类,分别将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一个等级,即将中国、白俄罗斯和亚美尼亚由一般便利提升到比较便利(0.7分),将其他几个国家由不便利提升到一般便利(0.6分),估计由此带来的双边贸易量的变化。测算结果见表10。

表 10 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双边贸易潜力测算

出口国	进口国	TWTFI _i 变化(%)	TWTFI _j 变化(%)	贸易流量 变化(%)	2018年 贸易额 (亿美元)	贸易 提升值 (亿美元)	贸易 预测值 (亿美元)
中国	亚美尼亚	2.94	—	13.98	536.77	75.04	611.81
		—	12.90	93.08		499.65	1 036.42
		2.94	12.90	107.06		574.68	1 111.45
中国	白俄罗斯	2.94	—	13.98	347.57	48.59	396.16
		—	6.06	43.72		151.96	499.53
		2.94	6.06	57.70		200.55	548.12
中国	哈萨克斯坦	2.94	—	13.98	373.40	52.20	425.59
		—	11.11	80.16		299.30	672.69
		2.94	11.11	94.13		351.50	724.89
中国	吉尔吉斯斯坦	2.94	—	13.98	428.31	59.87	488.18
		—	25.00	180.35		772.45	1 200.76
		2.94	25.00	194.33		832.32	1 260.63

(续表 10)

出口国	进口国	TWTFI 变化 (%)	TWTFJ 变化 (%)	贸易流 量变化 (%)	2018 年 贸易额 (亿美元)	贸易 提升值 (亿美元)	贸易 预测值 (亿美元)
中国	俄罗斯	2.94	—	13.98	480.05	67.11	547.16
		—	9.09	65.58		314.83	794.88
		2.94	9.09	79.56		381.94	861.99
亚美 尼亚	中国	12.90	—	61.33	1.07	0.66	1.73
		—	2.94	21.22		0.23	1.30
		12.90	2.94	82.55		0.89	1.96
白俄 罗斯	中国	6.06	—	28.81	4.76	1.37	6.14
		—	2.94	21.22		1.01	5.77
		6.06	2.94	50.02		2.38	7.15
哈萨克 斯坦	中国	11.11	—	52.81	85.30	45.05	130.34
		—	2.94	21.22		18.10	103.39
		11.11	2.94	74.03		63.14	148.44
吉尔吉 斯斯坦	中国	25.00	—	118.83	0.61	0.73	1.34
		—	2.94	21.22		0.13	0.74
		25.00	2.94	140.04		0.86	1.47
俄罗斯	中国	9.09	—	43.21	560.20	242.06	802.26
		—	2.94	21.22		118.86	679.06
		9.09	2.94	64.43		360.92	921.12
中国	联盟 总体	中国提升, 联盟不提升		13.98	2 166.09	302.81	2 468.90
		联盟提升, 中国不提升		94.09		2 038.18	4 204.27
		中国和联盟 同时提升		108.07		2 340.99	4 507.08
联盟 总体	中国	联盟提升, 中国不提升		44.46	651.94	289.86	941.80
		中国提升, 联盟不提升		21.43		139.70	791.64
		中国和联盟 同时提升		65.68		428.19	1 080.13

测算结果显示,如果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同时将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一个等级,则中国对联盟国家的出口将增长 108.07%,联盟国家对中国的出口将增长 65.68%。分国家来看,如果进口国和出口国均将贸易便利化水

平提升一个等级,则中国对亚美尼亚的出口将增长 107.06%,亚美尼亚对中国的出口将增长 82.55%;中国对白俄罗斯的出口将增长 57.7%,白俄罗斯对中国的出口将增长 50.02%;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的出口将增长 94.13%,哈萨克斯坦对中国的出口将增长 74.03%;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的出口将增长 194.33%,吉尔吉斯斯坦对中国的出口将增长 140.04%;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将增长 79.56%,俄罗斯对中国的出口将增长 64.43%。可以看出,中国和联盟国家通过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双边贸易的潜力巨大。

结 语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的经贸合作既有基于互补性的产业结构基础,又有高于互补性、着眼于产业升级和经济综合能力提升的内在动力,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潜力巨大。然而,梳理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贸易发展历史和现状可以发现,尽管近二十年来双边贸易额以超过中国对外贸易平均增速的速度快速增长,但鉴于基数较小,双边贸易额总体上仍然较低。对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贸易便利化水平的评价显示,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普遍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双边贸易额的低下。对双边贸易流量的引力模型回归显示,贸易便利化水平是影响双边贸易流量的显著因素,尤其是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平均来说,进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每提高 1%,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双边贸易流量将增长 7.214%,出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每提高 1%,双边贸易流量将增长 4.573%。而如果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能同时提高一个等级,将带来双边贸易 60% 以上的增长。

中国和俄罗斯两个大国同时面临来自美国为首的西方力量的围追堵截,外部形势严峻。与此同时,中国和联盟成员国都面临产业升级的内在需求。在此背景下,推进“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投资和贸易全方位的对接合作,对于中俄两国降低西方遏制战略的不利影响,通过优势互补推动各自产业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文的分析结论显示,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双边贸易前景广阔、潜力很大。若能在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之间达成高水平经贸合作协定,建立自由贸易区,切实降低有形壁垒,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必将极大地释放双方贸易潜力,实现以投资引领贸易、以贸易促进投资的有利局面,推动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间产能调整和产业链优化布局,最终促进双方产业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能力,实现互利共赢。

(责任编辑:农雪梅)